**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9月28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過

107年10月15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5次執行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並提升嘉星學生就業軟實力，並培養其職場應具備之共同職能，特訂立物理系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透過本系提供嘉星生專題輔導或職場體驗活動，強化專業學科技能（硬實力），及增進人際關係、團隊合作、溝通表達、情緒管理、問題解決、學習習慣與態度、抗壓力等軟實力，以增加未來職場適應力，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申請資格：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申請。其對象為：

（一）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等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學生，指本校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等。

四、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提升社會流動」及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

五、獎助內容與辦法

(一)本項獎助每學期補助5名嘉星學生，每學期受理申請，學生申請則隨到隨審。

(二)專題報告、出缺席紀錄及工作表現均為單位考核項目及下個月是否持續獎助之依據。

(三)預計每人每學期獎助學金最多新台幣陸仟元，本要點所指獎助學金，與體驗內容沒有對價關係，得視經費編列狀況執行及籌措情形陳請計畫主持人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六、嘉星學生職場體驗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辦理。

七、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與接受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對本要點之審查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系級 | | | |  | | | | | | | |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連絡手機 | | | | |  | | | | | |
| 申請身分別 | □已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及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學生，指本校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隔代教養等（請檢具相關證明）。 | | | | | | | | | | | | | | |
| 申請  類別 | □專題輔導  □職場體驗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一、優先條件  □從未在校內工讀者  □未有身心障礙手冊，只持有教育部核發鑑輔證明者  □校內工讀時數每周5小時以下者  □就學期間從未接受校內或校外單位獎助、補助或參與計畫領有固定費用者(含獎學金及助學金等)。 | | | | | | | | | | | | | | |
| 二、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